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发展和征收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一路（龙启路-龙恒路）、龙兰路（龙吴路-天钥桥南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二期-综合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一路（龙启路-龙恒路）、龙兰路（龙吴路-天钥桥南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二期-综合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5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7日

